

BSC-03-W-01-SCS-2021

版号： E/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聂咪咪 2026. 04. 22

审核：王学武 2026. 04. 22

批准：董新峰 2026. 04. 22



发布/实施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
4 实施认证程序	2
5 获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10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0
7 认证证书的状态管理	12
8 申诉、投诉处理	13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标准ISO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简称SCS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ISO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公司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满足CC01附录A要求。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审核员除了满足3.1的相关要求，还应当取得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3.4 审核组长应具备任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格。

3.5 公司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4 实施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 （3）产品和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4) 已按照ISO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SCSMS，且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含）以上。

(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申请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证申请书（包含已针对每一个场所的特定威胁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的运行控制的承诺）；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4) 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工艺流程、组织机构等；

(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比如手册、程序文件等；

(6) 供应链安全主要威胁和风险识别及控制措施清单；

(7) 与供应链安全主要威胁和风险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

(8) 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 接受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10) 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3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11)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认证受理

4.2.1 公司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认证工作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流程、认证证书样式及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等相关信息。

4.2.2 申请评审

4.2.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2.2.2合同评审根据申请企业的申请范围、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以及涉及的多场所的范围，按照SC153《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附录A：《SCSMS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初步确定认证范围、专业代码和风险。

4.2.3评审结果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4.2.4签订认证合同

4.2.4.1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认证合同书》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4.2.4.2 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责任，以及公司与申请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下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申请组织时，可以由经营者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或邮箱：wanghy@sanxing9000.com